**澎湖縣政府工友考核獎懲要點**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81403702號函訂定全文8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明確規範並落實工友之考核及獎懲，以保障其權益並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行政院頒行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十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係指本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

三、本府各單位對所屬工友有特殊優劣事蹟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，並予以適當之獎懲，以激勵團隊精神、提高工作效率。

四、工友考核分三種：

（一）平時考核：工友平時考核，就其工作表現、品德操守、工作知能、合群態度行之；於其有功過事實隨時記錄，每半年至少考核一次(如附件一)。

（二）年終考核：指工友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，綜合其工作、品德、獎懲、勤惰四項予以評分 (如附件二)。

（三）另予考核：指工友於同一年度內在本府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，而已達六個月者，應予另予考核(如附件三)。

五、平時考核應隨時依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，如有符合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免職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，同一年度內獎懲得相互抵銷，並作為考核之參考。

前項獎懲，應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就平時考核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
六、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

七、工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1.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。

2.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。

3.配合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。

4.支援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。

5.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。

6.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。

7.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8.支援專案工作或重大活動，圓滿完成任務。

9.連續代理業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，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核予嘉獎一次，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予嘉獎二次。

10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鼓勵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1.對經辦事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

2.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

3.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。

4.對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
5.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，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核予記功一次；其六個月以上部分，另再依本標準表規定，重新計算核敘獎勵。

6.其它重大功績，足資表率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：

1.研究發明創造，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本府聲譽。

2.冒險遏止暴力，維護機關設施或設備安全。

3.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效果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1.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。

2.言行失檢，有損本府聲譽，情節輕微。

3.擅離工作崗位查有實據。

4.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。

5.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
6.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。

7.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。

8.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1.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。

2.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

3.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或明顯怠忽職責。

4.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。

5.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。

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1.酗酒鬧事或與同仁打架情節重大。

2.怠忽職守導致重大災禍或財產受損。

3.不聽指揮，違抗命令，情節重大。

4.侮辱或威脅長官，有具體事證。

5.違反其他規定，情節重大經查屬實。

(七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，一次記二大過：

1.煽動怠工或罷工。

2.散播不實於本府之謠言，鼓動工潮，製造派系或挑撥勞資雙方和諧。

3.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便利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利舞弊行為。

4.參加非法組織。

5.不按規定工作方法擅自變更主管人員指示，致本府遭受嚴重損失。

6.利用本府名義在外招謠撞騙，致本府名譽遭受嚴重損害。

(八)一年中記大過累計滿二次，未經功過抵銷或一次記二大過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九)本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八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本縣鄉市公所、鄉市民代表會之工友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及機關特性，另訂定補充規定。